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62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四雄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8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7,171,915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6.3149%。其中：

（一）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74,236,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8052%。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8人，代表股份12,935,0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096%。

（三）出席现场股东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38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4,036,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33%。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陈四雄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073,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73,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弃权2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938,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16%；反对73,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0%；弃权2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4%。

议案2.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071,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6%；反对72,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弃权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936,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73%；反对72,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6%；弃权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1%。

议案3.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071,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6%；反对72,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弃权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936,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73%；反对72,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6%；弃权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1%。

议案4.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068,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5%；反对75,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932,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03%；反对75,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4%；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3%。

议案5.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073,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2%；反对72,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937,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59%；反对72,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2%；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9%。

议案6.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071,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2%；反对73,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弃权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935,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23%；反对73,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7%；弃权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9%。

议案7.0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066,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7%；反对77,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930,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96%；反对77,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95%；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9%。

议案8.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654,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50%；反对2,492,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4%；弃权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1,518,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646%；反对2,492,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544%；弃权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0%。

议案9.0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066,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6%；反对76,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930,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1%；反对76,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67%；弃权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2%。

议案10.0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698,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00%；反对4,414,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88%；弃权5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562,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295%；反对4,414,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538%；弃权5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8%。

议案1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045,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4%；反对90,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2%；弃权3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909,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85%；反对90,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9%；弃权3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6%。

议案12.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036,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5%；反对96,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900,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37%；反对96,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6%；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7%。

议案13.00：审议通过《关于购买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050,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0%；反对90,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914,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27%；反对90,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71%；弃权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1%。

议案14.0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072,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0%；反对72,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937,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0%；反对72,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9%；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1%。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5.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061,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3%；反对73,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926,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68%；反对73,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9%；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3%。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情况进行了介绍。《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周涛律师和黄巧婷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5]A0242号

致：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开发布了《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15:00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副董事长陈四雄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387人，代表股份187,171,915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149%。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87,073,8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

反对73,1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

弃权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2.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87,071,8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6%；

反对7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

弃权2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3.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87,071,8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6%；

反对7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

弃权2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4.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87,068,0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5%；

反对75,4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

弃权2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5.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87,073,0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2%；

反对72,0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弃权2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6.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87,071,1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2%；

反对73,2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

弃权2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7. 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87,066,5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7%；

反对77,1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8.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184,654,4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50%；

反对2,492,0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4%；

弃权2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9. 表决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同意187,066,3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6%；

反对76,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弃权2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10. 表决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182,698,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00%；

反对4,414,9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88%；

弃权5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11.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同意187,045,3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4%；

反对90,2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2%；

弃权3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12.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187,036,2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5%；

反对96,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

弃权3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13. 表决通过了《关于购买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187,050,1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0%；

反对90,8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

弃权3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14. 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87,072,6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0%；

反对72,8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弃权2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15. 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87,061,9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3%；

反对73,5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

弃权3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除上述议案外，贵公司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第14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 涛
黄巧婷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5-037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0人，代表股份290,822,5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5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86,193,7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9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94人，代表股份4,628,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100,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7%；反对64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7%；弃权7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4,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287%；反对64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85%；弃权7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28%。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100,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7%；反对6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7%；弃权6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4,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287%；反对6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18%；弃权6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95%。

3、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140,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5%；反对6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4%；弃权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4,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914%；反对6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869%；弃权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17%。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100,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7%；反对6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4%；弃权7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4,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287%；反对6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869%；弃权7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44%。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159,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2%；反对6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4%；弃权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74,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098%；反对6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869%；弃权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3%。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056,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5%；反对70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2%；弃权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0,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754%；反对70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96%；弃权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0%。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056,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5%；反对70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2%；弃权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0,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754%；反对70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96%；弃权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0%。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055,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4%；反对70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3%；弃权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668%；反对70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82%；弃权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843,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17%；反对3,917,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70%；弃权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01%；反对3,917,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849%；弃权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5年度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119,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3%；反对6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3%；弃权4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3,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385%；反对6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285%；弃权4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31%。

1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5年度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604,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73%；反对2,170,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2%；弃权4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8,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638%；反对2,170,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032%；弃权4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31%。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086,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9%；反对65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1%；弃权8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0,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267%；反对65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199%；弃权8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34%。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婷、孟庆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爱慕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8,183,6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64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张荣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107,128	99.9780	68,900	0.0197	7,600	0.0023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093,428	99.9740	82,900	0.0238	7,300	0.0022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093,428	99.9740	69,200	0.0198	21,000	0.0062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093,428	99.9740	68,900	0.0197	21,300	0.006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091,428	99.9735	84,900	0.0243	7,300	0.0022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077,228	99.9694	72,300	0.0207	34,100	0.0099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063,528	99.9655	72,300	0.0207	47,800	0.0138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085,128	99.9717	80,900	0.0232	17,600	0.0051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765,572	99.9762	67,200	0.0193	15,300	0.0045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112,428	99.9795	65,100	0.0186	6,100	0.001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519,256	96.4694	84,900	3.2511	7,300	0.2795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505,056	95.9256	72,300	2.7686	34,100	1.3058
8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12,956	96.2282	80,900	3.0979	17,600	0.6739
9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93,400	96.3751	67,200	2.9527	15,300	0.672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议案9、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审议通过。

4、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浩霖、杨茜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另基于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离职（含1名激励对象退休离职），不再具备主体资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50.53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6,555,912股减少至404,050,61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06,555,912元减少至404,050,612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数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2025年5月21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2: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爱慕大厦

3、申报方式：现场递交、邮寄或传真

4、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5、联系电话：010-64390009

6、传真：010-64390009

7、电子邮箱：aimerzhengquan@aimer.com.cn

8、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5-35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公司二楼4号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振华先生

（7）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作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5人，共计代表股份198,457,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580%。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93,621,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3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4,83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8%。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林迪、张彤瑶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156,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0%；反对1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弃权1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2%。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156,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0%；反对1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弃权1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2%。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156,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0%；反对2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0%；弃权9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

4、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144,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2%；反对2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3%；弃权7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

5、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146,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1%；反对1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弃权1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1%。

6、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135,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5%；反对2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0%；弃权10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

7、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158,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3%；反对19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7%；弃权10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150,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3%；反对19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7%；弃权10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312,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2%；反对2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10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500%；反对2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93%；弃权10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0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陶春风回避了本议案表决，陶春风所持表决权股份45,816,261股未计入本议案表决情况。

1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128,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0%；反对2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0%；弃权10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500%；反对2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93%；弃权10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07%。

1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100,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7%；反对2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1%；弃权1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林迪、张彤瑶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2、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